

特 急

#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预执〔2014〕30号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4年浙江省政府 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2014-2015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2014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我们制定了《2014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2014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 一、招标方式

2014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2014-2015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浙江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

## 二、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7年或10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下各浮动1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二）投标量。主承销商最低、最高投标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5%、30%；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最高投标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5%、30%。单一标位最低、最高投标额分别为0.1亿元、10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0.1亿元的整数倍。

（三）最低承销额。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7.5%。

上述比例均计算至0.1亿元，0.1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 三、中标原则

(一) 中标募入顺序。全场有效投标量大于当期招标量时，按照低利率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为止。全场有效投标量小于或等于当期招标量时，所有有效投标全额募入。

(二) 最高中标利率标位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的有效投标量占该标位总有效投标量的权重进行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 四、债权托管和确认

(一) 在招投标工作结束后，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管。逾期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 浙江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各中标承销团成员不晚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浙江省分库。浙江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下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若浙江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

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浙江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在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浙江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浙江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若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 五、分销

浙江省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浙江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浙江省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具体分销方式以当期发行文件规定为准。

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浙江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 六、应急流程

如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

自行发行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债券自行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传真至国债登记公司，委托国债登记公司代为投标。应急投标时间以国债登记公司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浙江省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浙江省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如招标系统中心端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浙江省财政厅可以在招标截止时间后延长应急招标时间半小时。

## 七、其他

（一）承销团成员承销 2014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情况，作为以后年度组建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重要参考。总承销量列前三位的，将自动获得下一年度浙江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商资格。

（二）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观察员分别由浙江省财政厅等有关职能部门派员担任。

（三）执行中如有变动，以当期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1. 地方政府债券自行发行应急投标书

2. 地方政府债券自行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附 1

## 地方政府债券自行发行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 A01

浙江省财政厅:

由于我单位“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远程终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 2014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_\_\_\_期)自行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的风险。

投标方名称: \_\_\_\_\_ 托管账号: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要素 1】

债券代码: \_\_\_\_\_ 【要素 2】

投标标位 (%)		投标量 (亿元)	
标位 1【要素 3】		投标量【要素 4】	
标位 2		投标量	
标位 3		投标量	
标位 4		投标量	
标位 5		投标量	
标位 6		投标量	
合 计			

(注: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 \_\_\_\_\_ (16 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单位印章应与投标方名称相符;业务凭单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2、本应急凭单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凭单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凭单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凭单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3、1 号发行室电话: 010-66061801、1802、1803、1804

1 号发行室传真: 010-63949558

附 2

## 地方政府债券自行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 A02

浙江省财政厅:

由于我单位“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远程终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 2014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_\_\_\_期)自行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申请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申请所产生的风险。

投标方名称: \_\_\_\_\_ 托管账号: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要素 1】

债券代码: \_\_\_\_\_ 【要素 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值(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 3】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合 计【要素 4】	

电子密押: \_\_\_\_\_ (16 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单位印章应与投标方名称相符;业务凭单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2、本应急凭单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凭单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凭单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凭单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3、1 号发行室电话: 010-66061801、1802、1803、1804

1 号发行室传真: 010-63949558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

浙财资〔2014〕10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管理职责。财政部门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和处置工作。

（一）资产配置	（二）资产使用
1. 资产配置标准	1. 资产配置标准
2. 资产配置程序	2. 资产配置程序
3. 资产配置方式	3. 资产配置方式
4. 资产配置预算	4. 资产配置预算
5. 资产配置公示	5. 资产配置公示
6. 资产配置验收	6. 资产配置验收
7. 资产配置登记	7. 资产配置登记
8. 资产配置统计	8. 资产配置统计
9. 资产配置报告	9. 资产配置报告
10. 资产配置公示	10. 资产配置公示

（下略）

抄送：财政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8月6日印发